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水溶肥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水溶肥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水溶肥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金嘉大道 92 号，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所在车间）。其前身为浙江春光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2002 年 1 月，浙江春光生化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转让至上海惠光化学有限公司和惠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同年更名为“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企业实际投资 150 万元，购置混合搅拌罐、贮槽、水环真空泵等设备，在百草枯分装生产线关停后闲置的厂房内实施新增年产水溶肥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水溶肥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6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30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2017年01月开工建设，2017年05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混合搅拌罐、贮槽、水环真空泵各少一个，自动灌装机多1个，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溶肥料2000吨。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需员工在原制剂包装工人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及搅拌过程尿素挥发产生的少量氨（ NH_3 ）及食堂油烟废气。

由于项目投料时间较短，投料时间结束后在密闭的混合罐内搅拌溶解，完全溶解后通过管道直接进入自动灌装机生产线灌装，挥发排出的氨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通过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水环真空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包装废物主要为固体原料包装袋等，全部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制剂包装工人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生活垃圾量不新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 30、3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

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水溶肥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发酵类制药工业企业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饮食业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臭气、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包装废物主要为固体原料包装袋，全部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需员工在原制剂包装工人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

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组成员见签到表：

编写 许学强

邱浩

